

建设工程造价咨询 合同书

项目名称：紫阳县洞河流域水污染治理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

委托单位：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紫阳分局

受托单位：中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

委托方：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紫阳分局 简称甲方

受委托方：中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项目名称：紫阳县洞河流域水污染治理项目。

项目地点：紫阳县洄水镇、界岭镇。

二、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

负责紫阳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，协助建设单位管控资金拨付、现场计量等工作，项目完工后需提供造价咨询报告纸质版及电子版。

三、服务期限

合同签订之日起直至工程竣工验收、审计结算完毕。

四、质量标准

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：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。

五、服务费用标准及付费方式

服务费用：壹拾叁万伍仟元整（¥135000.00）人民币

支付方式：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，支付 30% 的预付款；按工程进度支付剩余款项直至工程竣工验收、审计结算完毕。

六、甲乙双方的责任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义务

合同签订后三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资料：工程项目的有关文件材料和图纸等。

（二）甲方的责任

1、合同履行期间，甲方应授权联系人及时配合乙方工作，解答乙方提出的疑问，如甲方对乙方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，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，甲方应承担责任。

2、按合同约定支付造价咨询服务费。

3、甲方责任期内，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，因甲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，应当向乙方进行赔偿。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（除去税金）。

（三）乙方的义务

乙方向甲方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，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、咨询工作计划等，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。

（四）乙方的责任

1、乙方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，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，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。

2、乙方对咨询服务的内容有向甲方做有关解释的义务。

3、提供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全流程技术指导及相关配套服务，包括但不限于造价政策解读、现场造价疑问解答、变更签证造价审核指导、竣工结算审核、造价资料整理等，确保项目各阶段造价工作顺畅推进。

七、合同文件的构成

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1、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(如果有)；
- 2、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(如果有)；
- 3、专用条件及附录；
- 4、通用条件；
- 5、其他合同文件。

